

佛山市高明新高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通知

(2019)粤 0608 破 5 号

(2019)新高聚破管字第 1-15 号

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依法受理咸宁市福华造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福华公司”)对佛山市高明新高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下称“新高聚公司”)破产清算申请【(2019)粤 0608 破申 9 号】,并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作出(2019)粤 0608 破 5 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高明新高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下称“管理人”)。现管理人正在办理相关工作。

一、关于追究新高聚公司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的表决方案

2023 年 5 月 16 日,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提交《关于破产清算进展的报告》【(2019)新高聚破管字第 3-12 号】,提请债权人会议就“追究新高聚公司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方案进行审议、表决。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表决期满,管理人共收到书面表决票 1 份。表决意见为“同意,但不同意垫付案件受理费”。根据《关于破产清算进展的报告》,如债权人表决同意由管理人主张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但不同意垫付案件受理费的,视为债权人不同意由管理人主张提起诉讼追究相关责任



人的清算责任，故该债权人视为不同意由管理人主张提起诉讼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清算责任。

另根据《关于破产清算进展的报告》，债权人未提交书面表决票的，视为不同意由管理人主张提起诉讼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清算责任，故未提交书面表决票的 12 户债权人视为不同意由管理人主张提起诉讼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清算责任。

经统计，不同意（含视为不同意）由管理人主张提起诉讼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清算责任的债权人共 13 户，占全部有表决权债权人户数 13 户的 100%，不同意（含视为不同意）由管理人主张提起诉讼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清算责任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新高聚公司债权人会议决议“不同意由管理人主张提起诉讼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清算责任”。

二、关于对新高聚公司贷款 2,600 余万元的资金使用去向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的表决方案

2023 年 5 月 16 日，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提交《关于破产清算进展的报告》【（2019）新高聚破管字第 3-12 号】，提请债权人会议就“对新高聚公司贷款 2,600 余万元的资金使用去向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进行审议、表决。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表决期满，管理人共收到书面表决票 1 份。表决意见为“不同意”。

根据《关于破产清算进展的报告》，债权人未提交书面

表决票的，视为不同意对新高聚公司贷款 2,600 余万元的资金使用去向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故未提交表决票的 12 户债权人视为不同意对新高聚公司贷款 2,600 余万元的资金使用去向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经统计，不同意（含视为不同意）对新高聚公司贷款 2,600 余万元的资金使用去向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的债权人共 13 户，占全部有表决权债权人户数 13 户的 100%，不同意（含视为不同意）对新高聚公司贷款 2,600 余万元的资金使用去向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新高聚公司债权人会议决议“不同意对新高聚公司贷款 2,600 余万元的资金使用去向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三、债权人对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救济途径

若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上述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

四、关于债权人自行起诉追究新高聚公司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结果，债权人仍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的有关规定，代表全体债权人提起上述诉讼，



并将追偿所得归入债务人财产，由管理人处理。

现因新高聚的清算工作已基本完成，本案已暂无其他可供变现或分配的财产，管理人拟向债权人会议报告后向高明法院申请终结新高聚公司破产程序。

为避免因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而导致债权人在行使上述诉讼权利时败诉的风险，管理人特通知各债权人，如各债权人有意代表全体债权人提起诉讼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的，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高明法院提起诉讼，期限届满后，管理人将依法向高明法院申请终结本案破产程序，各债权人须自行承担因逾期未提起诉讼而可能导致的败诉风险。

特此通知。

此致

佛山市高明新高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3年6月15日

